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第二部分 正 文	2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6
三、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补充核查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七、结论意见	9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对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667 号），本所现就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具体情况

1、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

本所律师与本次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成锐	3.30	7,000,000	23,100,000.00	货币
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	424,103	1,399,539.90	货币
3	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	352,820	1,164,306.00	货币
4	苏州融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30	26,672	88,017.60	货币
合计			7,803,595	25,751,863.50	-

2、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与本次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对象中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以及法人、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阅了该等法人、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成锐，男，1978年4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3100219780419****，住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现任公司董事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锐系发行人在册股东，持有发行人2,666,66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188%。

（2）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

中新创投成立于2001年11月28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734409673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73,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刘澄伟，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直接投资，相关产业的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发起与管理；企业收购、兼并、重组、上市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及其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项目投资”，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楼 2 层 235 室，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新创投系发行人在册股东，持有发行人 6,250,59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4353%。

（3）嘉兴建自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自叁号基金”）

建自叁号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8ALPD57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12,001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3 室-100，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36 年 8 月 3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自叁号基金系发行人在册股东，持有发行人 5,2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217%。

（4）苏州融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担保”）

融创担保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8 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742469684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盛刚，经营范围为“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22 号楼 22-302 室，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8 月 28 日至 2032 年 8 月 28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创担保系发行人在册

股东，持有发行人 393,09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418%。

（二）关于发行对象的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本次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成锐和建自叁号基金出具的《关于投资者权限的声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证券营业部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北路证券营业部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均已开立证券账户，该等证券账户的基本信息及交易权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一码通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类别	交易权限	是否具备本次发行认购权限
1	成锐	180106308736	0120806750	境内自然人	基础层投资者	具备
2	中新创投	190000024182	0800004089	国有法人	基础层投资者	具备
3	建自叁号基金	190001329704	0899205273	基金、理财产品	基础层投资者	具备
4	融创担保	190000139722	0800020707	国有法人	受限投资者	具备

（三）关于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成锐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成锐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成锐系自然人，不属于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中新创投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中新创投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阅了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中新创投系私募基金，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D1795，其基金管理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721。

本所律师与建自叁号基金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建自叁号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阅了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建自叁号基金系私募基金，已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GY487，其基金管理人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2846。

本所律师与融创担保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融创担保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其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事项的声明》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融创担保主要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经营目的的情形，不存在担任其他以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搜索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本次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本次发

行对象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特别约定条款的声明》、《声明与承诺》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票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发行对象用于出资的款项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向公众募集、代为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获取资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本次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本次发行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章程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成锐为自然人；中新创投为公司在册股东并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营业务为一级市场的股权投资业务；建自叁号基金为公司在册股东并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融创担保为公司在册股东，主营业务为融资性担保业务。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三、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所律师与本次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用于出资的款项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向公众募集、代为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获取资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况。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票认购协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公司机构股东的基本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中，中新创投和融创担保系国有股东，因本次发行未导致中新创投和融创担保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发生变化，因此中新创投和融创担保无须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的相关规定办理资产评估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未导致国有股东中新创投和融创担保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发生变化，无须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的相关规定办理资产评估备案。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

1、协议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票认购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中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价格、认购方式、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主要内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表、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

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等。根据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登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查询，发行人已按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

（二）关于本次发行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本次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股票认购协议》、《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未披露协议或特殊安排事项的承诺》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特别约定条款的声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股票认购协议》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股票认购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成锐系公司董事长，应当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认购的公司股份进行限售，其他发行对象对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股票认购协议》等法

律文件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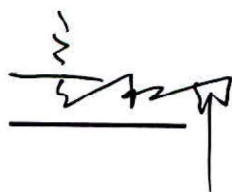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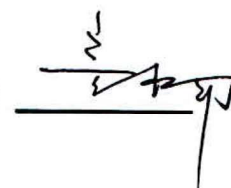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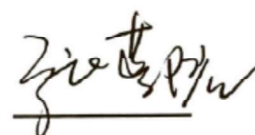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经办律师

童楠 

张燕珺 

2020年5月14日